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通過，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草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案內第四點第一款之場地管理費收費標準請再審酌評估，本案緩議並俟其收費標準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收費要點」新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收費要點」新訂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草案第二點應增訂租期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經以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依上開方案內容陸、一、(二)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爰此，修正旨揭支應原則草案如附件，經陳奉核示，擬提本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教育部備查。

三、又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用語，本法規名稱亦審酌予以文字修正，經本會通過後，各相關之彈薪配套法規中有載明本支應原則之法規名稱者，擬併同配合一併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研提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講座教授設置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3 法規有關經費來源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簡稱彈薪方案)」，本校並據以修正校內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支應原則)，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如前案)。

二、茲因該支應原則報部須檢附校內配套相關法規，其中各法規中所定經費來源部分，擬配合上開教育部彈薪方案內容進行修正，爰擬具旨揭 3 項法規中有關經費來源之修正草案，經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

(一) 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修正第 11 條內容，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第 6 條與第 7 條內容，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 2 點內容，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三、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年度(107 年度)遴選特聘教授能順利支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合教育部修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有關經費來源部分，修正旨揭辦法。

二、本案經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

三、檢附本辦法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四、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5 月 8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4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會議審議，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原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已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項目。
- 二、配合現行規定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及內容。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2 分